

东津镇狮夏村蛋鸡养殖基地用水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广西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西贵港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津镇狮夏村蛋鸡养殖基地用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津镇狮夏村蛋鸡养殖基地用水项目。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开挖深水井及安装水箱2座，开挖管沟并安装输水管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建设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开挖深水井及安装水箱2座，开挖管沟并安装输水管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所注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柒仟零壹拾壹元柒角玖分
(¥697011.79 元)；

2、本工程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有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
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广西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200456723J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2号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728号东方巴黎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加晓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5—4332659

电话：0775-277319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4500175374805070042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函、工程变更、签证等资料，以及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响应文件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乙级、市政乙级、园林乙级、公路乙级、水利乙级、环境乙级、农林乙级 ；

联系电话： 19978562188 ；

电子信箱： 2919633733@qq.com ；

通信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达开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北角盛世荷城1-5-6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详见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竞标时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磋商书（如有）；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提供图纸 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 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报发包人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章单位公章；2.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进度计划；3. 标价工程量清单；4. 专项施工方案；5. 施工图；6. 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 7.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需要用于本工程的文件(含电子版)。前述文件和材料，应在提交开工报审单前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1 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现场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关于通知和送达的特别约定：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可当面送达，或选择邮寄、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送达的方式向以下地址或者本合同其他地方载明的地址或（和）号码送达：

发包人送达地址：港南区公正街2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0775— 。

微信号： / 。

电子邮箱： / 。

承包人送达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东方巴黎4栋702室。

联系人：黄有志。

联系电话：0775-2773190。

微信号： / 。

电子邮箱： / 。

(2) 一方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的，以邮寄方式投递的，自投递之日起满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方式发送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3)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填写的送达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若被送达方填写的送达信息虚假、错误,或者送达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拒绝签收文件、拒接电话等不可归责于送达方的原因,导致通知等书面文件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若送达方已按被送达方 在本合同填写的送达信息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产生的 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5)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导致一方诉至法院或者申请仲裁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同意以在本合同 填写的送达信息作为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送达,即在 诉讼、仲裁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合同的送达信息发送书面文件,若因一方拒绝签收、下落不明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寄出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法院或仲裁机构无需办理公告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被送达方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
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

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负责完善并 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交付的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交付的施工条件为准，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

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本工程采用可调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

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工程量验收和签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办理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确认工程质量；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监督管理，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事项：(1) 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2) 施工方案与开工报告审批及停工令，工期的延长和提前竣工；(3) 合同条款的变更；(4) 合同价款的增减和工程的签证；(5)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支付；(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7) 结算价款的确认 (8)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9)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10)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11) 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豁免；(12) 对承包人索赔的确认。承包人明确知晓以上事务的处理必须有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应自行尽谨慎注意之义务，前述文件和材料，如果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而没有加盖公章的，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双方签署移交的书面文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事先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承包人在办理交接手续时，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对第三方的损害或不利，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踏勘不仔细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永久占地计划，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条约 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之内向监理人提供临时占地计划，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监理人自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如需调整，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通知进行调整修改并重新申报直到获得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占地手续，并支付与之有关的复垦方案报批费、占用费、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复垦保证金等费用。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电源及通信源由本工程发包人接到现场外围，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内，用电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水源由本工程发包人接到现场外围，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内，用水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 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 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整套资料 PDF 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 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竣工图、2 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整套资料 PDF 扫描件光 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

书面告知义务。

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 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 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⑥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黄有志；

身份证号： 45080219671210845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08090758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04） 0011456；

联系电话： 0775-277319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东方巴黎 4 栋 702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印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每日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或 每日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或每日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回收此款；项目经理当月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当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 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项目经理未经批准同意不得上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 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且发包人有权终止 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缺位导致管理混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00 元/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离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日/人违约金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发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

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1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结算审计时承包方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签到考勤表。考勤表由发包方项目工地代表或现场监理员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规范》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对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如涉及合同价款、费用、工期、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等指令或签证的，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 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3. 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4.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5. 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6. 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7. 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8. 权解除或减轻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9.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 提前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 [2014]96 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 合格标准 施工。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

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 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

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 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 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 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

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后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做法》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本工程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为杜绝一切人员伤亡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

部责任；若发包人由此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由此所需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完成，计划中应包含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及贵港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贵港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建设单位需对施工单位作出相应的处罚措施：出现被贵港市大气污染攻坚行动指挥部督查发现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的，出现一次的罚款 200 元，出现两次的罚款 500 元，出现三次的罚款 1000 元，出现四次的罚款 2000 元，五次及以上的在原基础上加罚款 2000 元，没及时按要求整改落实的加倍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贵港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开户行：建设银行贵港科技支行。账号：45050175009000000246。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及运输车辆，包括承包人及分包人自有、租

用和为承包人和分包人提供运输服务的第三方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证书，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杜绝重大安全和交通事故。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

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

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承包人认为出现了属于通用条款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承包人应该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请求，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需要增加费用和赔偿的，应在提出书面请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金额增加费用。但如果因为项目征地、拆迁发包人难以控制的复杂原因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可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果因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遭受损失的 100%予以赔偿。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

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工程结算造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大于 3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6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2 天。

对上述几种形式，以项目当地气象部门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议。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

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磋商文件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 按成交时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是否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 项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提供临时占地计划表，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②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 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

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③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8.2.2 条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4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因原材料送检不合格或因施工成品不合格需要复检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贵政办发〔2022〕9号）、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已了解

前述文件的规定)。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共同商定并签字且盖章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 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 乘以 (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 100%,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

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采购文件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前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最终调整金额按照需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前述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方法为:(1-成交价/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接到变更通知之日起,若认为需要增加价款和增加工期的,

应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批复后，若有异议，应在 3 日内书面提出，并按批复先行实施，不得以异议为由拒绝执行。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之日起 7 日内未予批复的，在结算时双方协商处理。承包人在时限内提出申请并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后，未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对批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批复意见。

发包人未在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出的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书面申请的，承包人可在审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催促函。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交申请，未能提供证据证实申请材料已经送达发包人，则发生争议后，若提供仅有监理人签收或确认的索赔文件，不得作为向发包人索赔依据。对此，承包人清楚并且无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3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

程设备) 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 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 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 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 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

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5.8.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

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再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包括：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材料、设备价格调整；

④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

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 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无 。

当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视为无需调整。

11.3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工程延误期间市场波动或者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 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 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 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 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 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竞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 (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 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 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发[2022]9号规定。

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相关部门参加。B、根据竞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 $\pm 5\%$ 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沙、碎石、块料、商品混凝土、砖等）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竞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 $\times$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

控制价)后执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建筑工程相关以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和 10.4.2 变更估价原则、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一次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规范、细则等未包含的新增子目，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后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唯一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所有计量文件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承包人依照通用条款申请计量时，应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承包人仅向监理人申报工程量，未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人员到场，并按本条规定办理，所签认的计量文件，不得作为结算和索赔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总价合同按月（周期）计量支

付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4 条的程序按月（周期）计量，但所有计量文件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承包人申请计量时，应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承包人仅向监理人申报工程量，未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人员到场，所签认的计量文件无效，不得作为结算和索赔的依据。

经发包人所确认当月（期）的已完成工程量，可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但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应按包干总价结算，不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本条第 (1) 项约定进行计量，但发包人所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是作为确认工程进度的依据，合同价款仍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30%工程款，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完成；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通过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完成结算审核，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

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款（按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专户，在缺陷责任期满 1 年后，无较大或重大质量缺陷（如有较小缺陷，承包人处理完成）的情况下，承包人提出申请且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签认的付款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工程 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工程量报表应按照业主要求格式并经计量程序签认、盖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叁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视为

已经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及已签发进度款付款证书。发包人接到催告之日起，如果在 7 天内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回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按照前述规定先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作出审批之日起 7 天内。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请求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时，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按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合同外及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承包人先将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转给发包人账户，承包人再向发包人请款拨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待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将 3%的质保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进度款的请款报告应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计量文件为依据，发包人按照审核批准的金额，结合合同的约定支付。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批准的进度款金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但不得停工或拖延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①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发包人支付的这部分款项在下一个进度款支付周期相应扣回）；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发包人可以拒绝签署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②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③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达到100%（按当期工程量包含的人工消耗量计算农民工工资，且应满足当期实际应支付农民工工资），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④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⑤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

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5)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账号 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开户行：805059272300003。

(6)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计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1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贰套纸质版竣工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及叁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 PDF 扫描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之日起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2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2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工程中,乙方在每一阶段工序工程完工后,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在乙方提出相关手续齐备后,甲方应在二十八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如无特殊原因甲方不进行验收或本工程实质性投入使用,则乙方视为甲方已验收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

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催告协商，发包人积极配合完成，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赔偿承包人延期损失，且每拖延 1 日，按照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延期损失，且每拖延 1 日，按照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图纸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设计图纸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按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通（2018）70 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结算完成。

2. 500 万元-2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结算完成。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内结算完成。

4. 5000 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结算完成。。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结算完成，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审计和财政部门审核。

3、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或财政评审结论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因结算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发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结算审核也未提出异议，未能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的认可，不视为已经签发结算付款证书。承包人可

以催促发包人尽快审核和办理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起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

(3)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将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转给发包人。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承包人将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转给发包人，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返还(无息)；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15.3.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

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未依约到场。

视为同意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对于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在质保金中扣减，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工程必须停工的，应自违约行为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催告履行义务。发包人收到催告函之日起 15 日内不予纠正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停工申请，并列明违约的事实、必须停工的理由、停工期间的人员安置、施工机具及周转材料辅料的费用减损方案、施工现场的照看、已完成工程的看护和养护方案，发包人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应予以批复。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从签发开工令起计算，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合理的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进度款支付延期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程日期。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均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且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同时向监理人及 发包人递交索赔文件。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索赔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权利。

承包人任何时候提交的仅有监理人签字盖章、而没有发包人盖章的索赔文件，均不能成为索赔依据。

承包人签署最终结算文件时，文件中若没有就未了索赔事项进行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

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发包人应付的进度款、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 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7) 承包人如有工程违法分包现象（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

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9)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他人起诉的，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以及因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12) 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聚众上访事件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每次罚款/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

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转包、违法分包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整改后未能完成进度计划 80%) 的;

(5) 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如因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债务纠纷,导致人民法院向发包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或直接冻结、扣划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承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改善财务状况,申请法院解除前述执行或保全措施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7) 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组织足够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和施工机具进场,经发包人、监理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整改并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的;

承包人应于接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场,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清退施工现场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对于后续施工需要使用、不宜拆除的施工机具、设施及周转材料、辅料,发包人在书面通知中列明,承包人不得拆除,继续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协调续建

的施工单位向承包人或承包人租用的单位支付。承包人退场至续建单位进场之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合同其他可以约定解除的情形的。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工程施工资料，并配合办理已完成工程的验收。承包人退场 并履行完毕前述义务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余款。

承包人拒绝退场和清理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 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 。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 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之日起 56 天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贵港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贵港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以人民币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

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津镇狮夏村蛋鸡养殖基地用水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以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在缺陷责任期满 1 年后, 无较大或重大质量缺陷 (如有较小缺陷, 承包人处理完成) 的情况下, 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拨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

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韦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 2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5—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北山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加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200456723J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728 号东方巴黎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刘加晓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5-277319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753748050700424